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960號

債 權 人 鄢家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峻豪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  
   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  
二、特此裁定。  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